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103.7.24本院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2.24本院104學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7.17本院107學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4本院110學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7本院112學年度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凡使用本場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

第二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本院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本院核可之活動。
- 四、本院及公共衛生學院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 五、本院其他學院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第三條 本場館之借用規定：

- 一、本院學生社團借用，須持運動場館借用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分處辦理借用手續，並向出納股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執據送學務分處，以完成借用手續(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完成)。
各院、系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亦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 二、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館，應於使用場地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並附計畫書，經本院同意後，於使用場地二週前派員至學務分處辦理借用

手續，並向出納股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院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

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完成，否則本院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保證金之金額依據本場館收費標準繳交。

本院社團、系、所、院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開放校外人士參與者，其收費標準另訂之；其情況特殊者，場地收費優惠方式，得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

三、本院教職員工生之社團得申請本場館固定排練場地，惟僅限供社團活動使用，不得從事營利之行為。

借用場地須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並檢附詳細活動企劃書、有關機關(各院、系為各學院，行政單位為人事管理單位，學生為學務分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活動相關資料提供學務分處審查。

學務分處於前一學期召開會議，協調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或單位申請之借用時間，如遇各院、系、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場地預約重疊，經協商後無法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學生社團使用時段委由院學生會自行協調安排。

(一)學生社團之開放時間：

1.每學年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起至上課結束日止。

2.寒、暑假。

(二)教職員工社團之開放時間：

1.上半年：一至六月。

2.下半年：七至十二月。

借用單位之時間分配，由學務分處主持並於前一學期召開會議，協調申請社團或單位借用時間(事先填寫時段借用序)，借用時間分配表公布周知於學務分處網站，詳如表一至表二。

四、借用本場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如表三至表五)。

第四條 本院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使用、借用須知：

一、各室外運動場區使用須知：

(一)各運動區，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運動區違規者，經管理員或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否則發生安全上或傷害他人情事，應負全責。(體育教學、本院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經本院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惟安全秩序自行負責。)

(二)除體育教學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及經本院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 (三)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應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
- (四)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應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五)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 (六)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燃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
- (七)借用本場區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八)使用運動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學務分處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
- (九)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十)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二、各室外運動場區借用須知：

- (一)借用單位借用運動場經本院核可者，應遵守使用運動場之相

關規定，並依各運動場之性質使用；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自行轉讓。使用運動場違反前款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院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借用單位借用本院室外運動場區，如屆時未使用，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1.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2.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學務分處者，得請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3.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前七日向學務分處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變更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三)室外運動場區經核可借用後，本院有急需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四)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第五條 本院體育館使用、借用須知：

一、體育館使用須知：

(一)借用單位須遵照借用時段使用，超過借用時段須事先報核。

(二)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請穿球(布)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
以免損壞木質地板。

(三)體育館地板不得置放尖銳物品，亦不得使用足以損害地板材質
之器具，或施以任何人為之破壞。

(四)體育館地板如因事實需要，經核准後得加鋪護墊，再行擺置物
品器具。

(五)演講會、舞會、演唱會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不得影
響鄰近研究室、宿舍之安寧。

(六)如需擺設攤位，須置於指定位置。

(七)使用體育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
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八)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須事先按規定借用。

(九)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
傳物品。

(十)借用單位使用本館舉辦活動，須遵照本院有關規定及本條規
定辦理。

二、體育館借用須知：

- (一)為顧及安全，本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二)借用本館對於館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後副知學務分處以及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管理人員即可停止使用，並依法報請處理：
- 1.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 2.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3.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4.有安全顧慮或可能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 5.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 (四)使用本館違反規定或法令者，本館管理人員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有損毀本館內外之設備器材，借用人應負責賠償。
- (五)借用單位借用本館，如屆時未使用，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1.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2.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學務分處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使用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3.因故需變更使用時間者，應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分處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六)經核可借用本館後，本校有急需使用之情事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

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本院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年度第○學期室外球場團體固定排練時間分配表

室外籃球場(北場)							
分配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1200						經濟女籃	經濟男籃
1300-1700						公衛男籃	法律男籃
1830-2130	政治女籃	公衛女籃	公衛男籃	法律女籃	政治男籃	公衛女籃	經濟男籃
室外籃球場(南場)							
分配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1200						院男籃	藥學女籃
1300-1700						醫技系籃	牙醫系籃
1830-2130	院女籃	OPT 男籃	院男籃	藥學系籃	醫技系籃	牙醫系籃	護理系籃
室外排球場(北場)							
分配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1200						藥學男排	法律女排
1300-1700						政治女排	法律男排
1830-2130	護理女排	公衛男排	藥學女排	政治男排	物職男排	醫技男排	經濟男排
室外排球場(南場)							
分配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1200						院女排	醫學女排
1300-1700						牙醫男排	物治女排
1830-2130	醫技女排	公衛女排	院男排	護理男排	職治女排	醫學男排	經濟女排
室外硬地網球場							
分配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800-1200						經濟系網	醫學院網
1300-1700						自由使用	自由使用
1830-2130	牙醫系網	醫學院網	經濟系網	醫學院網	公衛系網	牙醫系網	公衛系網
備註：							
一、申請固定排練場地，僅限供本院教職員工生社團活動使用，不得從事營利之行為。							
二、每學期之時間分配，由學務分處於前一學期召開會議協調分配時段。							
三、開放時間：							
(一)學生社團之開放時間：							
1.每學年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起至上課結束日止。							
2.寒、暑假。							
(二)教職員工社團之開放時間：							
1.上半年：一至六月。							
2.下半年：七至十二月。							

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年度第○學期體育館團體固定排練時間分配表

樓層	一樓	一樓	二樓
星期 \ 時間	12:00-13:00	18:30-21:30	18:30-21:30
星期一	羽球(教職員)	院男籃/院男排	合氣道社
星期二	羽球(教職員)	羽球(教職員/學生)	楓韻舞社
星期三	羽球(教職員)	院女籃/院女排	土風舞社
星期四	羽球(教職員)	羽球(學生)	楓韻舞社
星期五	羽球(教職員)	羽球(教職員)	合氣道社
星期六		足球院隊	
星期日		羽球院隊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室外運動場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籃球場	排球場	硬地網球場
學生團體	免費		
教職員工團體			
校外團體	4,800	4,800	4,800
收費單位	以時段為計價單位(每場地)		
備註	1.校外團體須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二倍計算，限現金或即期支票，應至出納股繳交。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後，無息退還。 2.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夜間時段18:00~22:00。		

表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對 象	學生團體	教職員工團體	本院與校外團體 合辦之活動	校外團體
收費金額	6,000	10,000	20,000	40,000
收費單位	以時段為計價單位(每場地)			
備註	<p>1.學生團體及教職員工團體借用時，如有逾時之情事，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乘以1.5 倍計算，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p> <p>2.校外團體借用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4,000元；其他場地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二倍計算，限現金或即期支票，應向出納股繳交。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以及無逾時之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逾時之情事，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乘以1.5倍計算，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最高以不超過其所繳交之保證金為限。</p> <p>3.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夜間時段18:00~22:00。其中，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費用8折。</p>			

註: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通過，報經本院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

表五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育館個人辦證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年費
本院在校學生	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u>1,500</u>
本院在職之教職員工、名譽教授及約聘僱人員	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之教職員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000 (夜間)
本院在職之教職員工、名譽教授及約聘僱人員之配偶、 <u>直系親屬 1 名</u> 及未滿二十歲之直系卑親屬	1.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之教職員工證 2.檢驗身分證	2,000 (午間)
本院退休教職員工	本校所發之退休文件	
醫學院及公衛學院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本院研究專案助理人員	1.繳本校所發有效期間合約證明影印本一份 2.檢驗身分證	